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董事 11 名，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发展项目的资金需要，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总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申请(不含子公司)，其中存量借款占用额度部分约 40 亿元，增量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现有贷款过程中的临时周转。如上述额度在临时置换过程中全额使用，预计 2017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超过 65%。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在该额度内的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的选取、利率水平的确定等工作。

此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保军先生任职已满六年，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

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公司需更换一名新的独立董事。在此，公司感谢张保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18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梅慎实先生简历

梅慎实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

1996 年—1998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经济法研究室做博士后研究工作，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副教授）。

1989—1992 年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1998 年 6 月—2003 年 7 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法律事务总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2003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兼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独立董事。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研究员。